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95%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代價為11,802,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收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合共42,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83%。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代價為11,802,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該協議之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及
- (ii) 賣方：李民強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

代價

代價11,802,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1港元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目標公司處於盈利前階段，且於2022年1月31日並無正向淨資產；(ii)目標公司已斥資逾780萬港元，使項目進入目前的發展階段；(iii)目標公司當前擁有或管理的項目的狀況；(iv)目標公司與一個多學科組織簽訂「二手電池」協議；及(v)目標公司對本公司的潛在收購事項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

42,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83% (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7,487,500股代價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因此，收購及配發毋須經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將動用43.43%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8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最近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19.71%；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折讓約18.7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折讓約16.37%。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
- (c) 賣方在該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於各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d) 取得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執照。

本公司或會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b)及(c)條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訂約方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各自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該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該協議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賣方

賣方為李民強先生,於機電工程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解決方案項目管理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零	零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7,851	—*

* 少於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

目標公司專門提供使二手電動汽車電池的廣泛應用成為可能的能源解決方案。目標公司正在開發一種新技術，可以在不同的場合重複使用廢棄的電動汽車電池。二手的電動汽車電池具有廣泛的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儲能、作為電信鐵塔的備用電源、降低影響電網頻率的波動率、為企業提供定制的微型儲能電站。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為了在2050年達到碳中和，同時改善空氣質素，香港環境局會致力在2050年之前實現交通行業的淨零發電、車輛零排放及零碳排放。因此，董事會發現香港的電動汽車越來越普遍，因此會有越來越多的電動汽車電池在棄置後用作二次使用電池。鑒於近期收購另一家有處理廢棄電動汽車電池的公司40%的股權，以及不斷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商業機會。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並能與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本集團的其他收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於完成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將能夠提供電動汽車電池回收的一站式服務，將進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業務，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將上述技術開發至現階段所需的初始資金可能較為昂貴。除了預計將花費於研發過程中的時間成本外，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相較於本公司自行開發技術，收購目標公司更為有利，而且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分配資源並提高效率。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hiny Golden Limited (附註i)	408,000,000	49.31%	408,000,000	46.92%
公眾股東				
賣方或其代名人	27,487,500	3.32%	69,487,500	8.00%
其他公眾股東	<u>392,000,000</u>	<u>47.37%</u>	<u>392,000,000</u>	<u>45.08%</u>
總計	<u><u>827,487,500</u></u>	<u><u>100.00%</u></u>	<u><u>869,487,500</u></u>	<u><u>100.00%</u></u>

附註：

- (i) 陳金明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陳金棠先生（「陳金棠先生」）分別直接擁有Shiny Golden Limited的50%股權。陳金明先生、陳金棠先生及Shiny Golden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陳金明先生與Ng Wing Mui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棠先生與Shu Ah Ping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11,802,000港元，其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42,000,000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81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5月31日
「銷售股份」	指	玖仟伍佰(9,5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基石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能源解決方案項目管理
「賣方」	指	李民強先生
「賣方擔保」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香港，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